【114 學年度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停招流程】

- 一、本班因本班師資質量未達教育部規定,學院獨立招生系所須有專任教師 2 名,故將面臨教育部 115 年 5 月來函通知兩組各減招 1 名之困境,擬向教育部申請 114 學年度博士班停止招生。招生名額 5 名(營建組 2 名,工管組 3 名),移撥至土木工程系博士班 3 名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 1 名、機電工程系博士班 1 名。
- 二、 依據教育部相關的法規,為避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,停止招生需要舉辦說明 會,說明相關事宜,收集同學們的建議與意見。
- 三、本班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,相關權利義務不受影響,比照入學修業規定辦理。課程規劃,以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,營建組及工程管理組課程三年內仍可正常開課。(環安組因 112 學年度停招,得於 112~114 學年度開課、營建組 113 學年度停招,得於 113~115 學年度開課),若尚有舊生於該期限內未修完畢業學分者,尚可承認各領域回歸所屬系所博士班課程,不影響學生修課之權益。

四、 有關本班 114 年停招流程時程規劃如下:

| 時間 | 内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2.08.25(五) |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授課教師 協調會 | 兩方案討會討論(A 方案推派兩名 師資短期改聘至工科博士班、B 方 案與土木系協商合作方案),決議以 B 方案執行,提送系務會議。 |
| 112.09.07(四) | 112 學年度第 1 次營建系系務 會議 | 同意以 B 方案執行,擬於土木系協 商取得共識。 |
| 112.10.03(=) | 土木系系務會議 | 審議通過,本班營建組招生名額 3 名於 114 學年度移撥至土木工程系 博士班招生,擬新設營建工程組(第 一校區)/招生 3 名)。 |
| 112.10.18(三) | 工科博士班班務會議 | 114 停招申請案及招生名額移撥分 |
| 112.10.19(四) | 院務會議 | 配,提會討論。(停招聲請書及說明書) |
| 112.10.20(五) | 繳交停招申請書(教務處招生 組收件) | 1. 停招申請書。 2. 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紀錄。 3. 後補:11/27 前辦理學生及教師 停招說明會,說明權益保障措施。 (相關資料:會議紀錄、照片及簽到 表) |
| 112.10.30(-) | 師生說明會議 | 實體或線上會議(公告:網頁,班級 LINE 群組…截圖),公告停招原因, 舊生課程因應措施及輔導…等。 |
| 11/15 | 提送 行政會議 | 教務處 |
| 12/07 | 提送 校務發展委員會 | 教務處 |
| 12/27 | 提送 校務會議 | 教務處 |